

 **警告**

- 除非您接受過正規的潛水訓練，否則不可擅自使用本手錶實施潛水活動。為安全起見，請遵守潛水的各項規則。
- 勿使用本錶進行利用氮氣的飽和潛水。
- 實施潛水前，要確認手錶是否操作正常。

 **注意**

- 請仔細閱讀並遵守本手冊內規定的各項使用說明，以保證潛水錶能夠正常操作。
- 勿在手錶受濕或處於水中的狀態下操作在 2 點鐘位置和 4 點鐘位置的錶冠。
- 勿使手錶撞擊到石頭等堅硬的物體上。



警告

警告旨在提示用戶，若不嚴格遵守規定，任何狀況或操作都可能導致嚴重受傷甚至死亡。



注意


注意旨在提示用戶，若不嚴格遵守規定，任何狀況或操作都可能導致人體受傷或財產受損。

使用本錶實施潛水前須知

潛水前，務必確認手錶是否行走正常，並確認下述注意事項。

除非您受過適當的潛水訓練，否則，勿使用本錶潛水。為安全起見，務必遵守潛水規則”

潛水前

- 勿以本錶做使用氮氣的飽和潛水。
- 在測量您在水下已過去的時間時，請務必使用旋轉環。
- 檢查事項：
 - 在 2 點鐘位置處的錶冠和在 4 點鐘位置處的錶冠是否被牢牢地固定在其位置上。
 - 石英上或錶帶上是否有可看到的裂痕。
 - 錶帶或錶鏈是否完全固定在錶殼上。
 - 錶帶或錶鏈上的釦子是否將錶帶或錶鏈緊緊地固定在手腕上。
 - 旋轉盤是否平穩地逆時針轉動（旋轉不能太鬆也不能太緊），“”標記是否與分針對齊”
 - 時間和日曆是否設定正確。
 - 秒針是否正常移動。（若不正常，晃動手錶 30 秒鐘以上以使主發條上滿弦。）

若有任何功能失常，建議您與精工特許服務中心聯絡。

潛水時

- 在手錶受濕或在水中時，勿操作錶把。
- 注意勿將錶撞到石頭類的堅硬物上。
- 旋轉盤在水中可能會變得略硬，此非本錶功能失常。

潛水後

- 潛水後在清水中清洗手錶以清除海水、泥土和沙子等等。
- 將手錶完全擦乾。否則用清水洗過的手錶容易生鏽。

目 錄

	頁
警告 / 注意	117
使用本錶實施潛水前須知	119
特徵	121
如何給錶充電並啟動手錶	122
晃動次數與電力儲存	124
當佩帶者行走時，手錶的電力儲備不斷積累.....	124
電力儲備指示燈	125
時間 / 日曆設定	127
電能耗盡警示機能	129
即刻啟動機能	129
可充電電池的特點	129
如何操作螺絲鎖定型錶把	130
旋轉環.....	131
注意保護手錶之品質	132
規格.....	135

特 徵

5M62/5M62 機型精工動力驅動錶為指針式石英手錶，配備有由精工開發研製的動力驅動技術。它利用身體的運動來產生使手錶運轉的電能，並把電能儲存在可充電式電池內。該電池不需要如通常的鈕扣式電池那樣定期地進行更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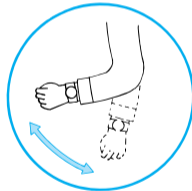
●手錶的機件編號

請確認錶殼背面刻有的機件編號。如右圖所示，手錶的機件編號為連字符號從左側開始的四位數字。



如何給錶充電並啟動手錶

- 1** 向兩側搖擺手錶。
* 以一秒鐘兩次的頻率均衡搖擺。
- 2** 使可充電電池完全充電。
- 3** 設定時間和日曆，並戴上手錶。



- 若要使可充電電池充滿電，向兩側搖動手錶時應保持 20 厘米的弧度。
- 過分用力或快速搖動手錶，均對手錶不發生作用。
- 當手錶受到振動時，發動系統內的振動錘開始轉動以驅動機械系統。在其轉動時，會發出聲音，此非本錶之故障。

- 如果本錶在完全停止走動後又被擱置了一年以上的話，即使晃動了“晃動次數和電力儲備”中所標明的次數，秒針可能仍然恢復不到以 1 秒鐘間隔走動的狀態。在這種情況下，請繼續晃動本錶直至秒針開始以 1 秒鐘間隔走動為止。
- 手錶上配備有一個預防過度充電的系統。在將其完全充電後，即使再次擺動，亦不會引起操作失常。
- 有些機型配備有即刻啟動功能，故手錶會在被數次擺動之後開始操作。詳細請參閱“即刻啟動機能”部分。
- 把本錶佩帶在手腕上的話，便會自動充電，因此無需為本錶充滿電。
- 每天至少戴錶 10 小時。
- 即使把錶帶在手腕上，如果手臂不活動，手錶亦得不到充電。

晃動次數與電力儲存



1. 當本錶完全停止走動，或您發現秒針開始以兩秒鐘間隔走動時，請按每秒鐘兩下的頻率有節奏地將本錶左右晃動。
2. 晃動 250 下便可以儲存一天的電力。秒針此時則恢復到正常以 1 秒鐘間隔走動。
* 我們建議您最好為本錶儲存兩天的電力。作為一個大致的標準，再晃動 200 到 250 下，也就是總共晃動 450 到 500 下，便可以儲存兩天的電力。
3. 把本錶佩帶在您的手腕上。

當佩帶者行走時，手錶的電力儲備不斷積累



☆ 上圖提示的只是晃動次數 / 行走距離與電力儲存之間的大致關係。而實際儲存的電力多少則因人而異。

電力儲備指示燈

- 按壓兩點鐘處的按鈕。

	5 秒鐘	10 秒鐘	20 秒鐘	30 秒鐘
秒針快速跳動*				
電力儲備量	1 到 7 天之間	7 天到 1 個月之間	約 1 個月	約 4 到 6 個月之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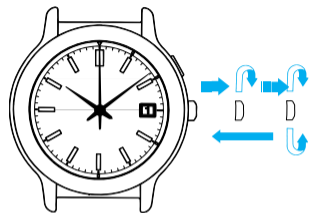
* 為使秒針容易讀出，最好在秒針走到十二點鐘位置時按壓該按鈕。

- 電力儲備指示燈表示一般性的持續時間，在該期間內，即使不再充電，本錶仍可保持運轉。
- 若要再檢查一次電力儲備量，您可以馬上再按壓該按鈕。但若要檢查第三次，則需等待秒針恢復正常跳動後，再按壓該按鈕。
- 若秒針以兩秒鐘間隔向前跳動，則說明電力儲備量已很少，而指示器則無法工作。
- 晃動手錶為可充電式電池充電後的片刻之內，手錶秒針暫時出現電能儲存指示上的混亂。經過 10~15 分鐘後，可再次對此進行確認。
- 關於帶透明錶背殼的機型：
若手錶的背殼為玻璃製品，則勿將其置於直射的太陽光等強烈的光源下，或近距離的熒光燈下。因為這樣會暫時地增加手錶電路的電能消耗，從而減弱充電電池內的電能儲存。只要將手錶背殼遠離光源，此狀況便可得到解決。

時間 / 日曆設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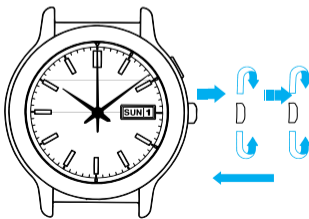
●機件編號 5M62

- 1** 把錶把拉出到第一格，並設定前一天的日期。
- 2** 把錶把拉出到第二格，並轉動指針以設定要預約的日期。
- 3** 把指針設定在要預約的時間上。
- 4** 把錶把完全推回。



●機件編號 5M63

- 1** 把錶把拉出到第一格，並設定前一天的日期。
- 2** 設定前一天的星期。
- 3** 把錶把拉出到第二格，並轉動指針以設定要預約的日期和星期。
- 4** 把指針設定在要預約的時間上。
- 5** 把錶把完全推回。



- 若為模型 5M62，請勿在晚上 9 點至深夜 1 點之間設定日曆。若為模型 5M63，請勿在晚上 9 點到凌晨 3 點之間設定日曆。否則，日曆將會出現混亂。若確實需要在上述時間段內設定日曆，首先，將時間設定在該時間段以外的時間，然後設定日曆，然後再恢復到正常的時間。
- 若要設定準確的時間，在秒針指向 12 點鐘位置時，將錶把全部拉出，按照點鐘報時信號把錶把推回到正常位置。
- 當設定時針時，請確認上午 (A.M.) / 下午 (P.M.) 是否設定正確。按照手錶之設計，日曆 24 小時變化一次。
將錶針撥過 12 點鐘的標誌後，就可以知道，是否已將石英錶的時間，校準在上午 (A.M.) 或下午 (P.M.)。如果日曆改變的話，時間就是被校準在上午 (A.M.)。如果日曆沒有改變的話，時間就是被校準在下午 (P.M.)。
- 當校準分針時，應該先把分針，比所希望校準的時間，撥快 4 ~ 5 分鐘。然後，再把它撥回到正確的分鐘位置。
- 在設定時間時，要確定秒針是否以 1 秒鐘間隔移動。
- 有必要在 2 月底和 30 日月份的月底調整日期。遇此情形，把錶把拉出到第一格，轉動錶把，直至要預約的日期出現。

電能耗盡警示機能

- 當秒針開始以兩秒鐘間隔而不是通常的一秒鐘間隔移動時，則表明手錶約在 24 個小時內停止運行。在此情況下，向兩側擺動手錶以使動力電能儲存裝置完全充電。
 - * 當秒針是以兩秒鐘的間隔，向前跳動時，石英錶仍舊能精確地計量時間。

即刻啟動機能

- 若手錶已停止運行達相當長一段時間，只要擺動幾下，便可使其即刻啟動運行。
- 該功能可在本錶停止走動後不到一年的情況下利用。
 - * 該功能起動後，秒針開始以兩秒鐘間隔走動時，請參照“晃動次數與電力儲存”的說明，將本錶左右晃動以為可充電電池充電。
 - * 在秒針開始以 1 秒鐘間隔走動後，把本錶戴在您手腕上，這樣它便會繼續充電。
 - * 當秒針是以兩秒鐘的間隔，向前跳動時，石英錶仍舊能精確地計量時間。

可充電電池的特點

- 本錶戴在您手腕上時產生的電能被儲存在可充電電池中。這種電源完全不同於一般手錶用的電池，無需定期進行更換。
- 當可充電電池完全充滿電後，不需再充電，手錶可持續走行約六個月。
- 使用一段時間後，手錶的充電持續時間會逐漸縮短。其縮短程度根據使用環境及使用狀況而有所不同。
- 可充電電池不會污染環境，是一種有利於環境保護的能源。



注意

請勿將一般手錶使用的氧化銀電池代替可充電電池裝入動力錶內。電池會發生爆炸、發熱、或引發火災。


如何操作螺絲鎖定型錶把 (螺絲鎖定型錶把的機型用)

- 若要鬆開錶把：
向逆時針方向旋轉。(然後將其拉出，以設定時間 / 日曆)
- 若要擰緊錶把：
在錶把處於正常位置時，一邊按壓，一邊向順時針方向旋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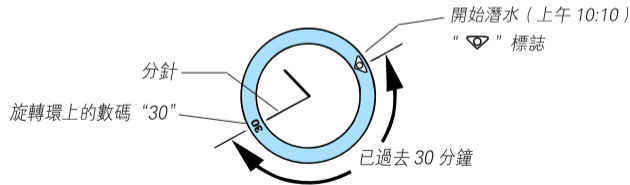
旋轉環

旋轉環可以在 60 分鐘範圍內顯示已過去多少時間。這樣，您便可以知道您已在水下呆了多長時間。

● 為防止誤轉，我們設計的這個旋轉環在水中將變得難以轉動。同時，為安全起見，旋轉環被設計成只能按順時針方向旋轉。這樣，測出的時間絕對不會短於實際上已過去的時間。

1. 轉動旋轉環以使其“”標誌與分針對齊。
* 旋轉環按格轉動。每轉一格為半分鐘。
2. 若要知道已過去多少時間，讀出分針所指的旋轉環上之數碼即可。

例子)



注意保護手錶之品質

● 潛水錶的修理需要專門的技術人員和儀器。故，若您發現手錶出故障時，切勿自行修理，而應立即把錶送到最近的服務中心。

■ 溫度



您的錶在常溫 5°C – 35°C (41 °F – 95 °F) 的範圍內，可以穩定準確地工作。當溫度超過 60°C (140 °F) 或低於 -10°C (+14 °F) 時，會引起手錶略走慢或走快，也可縮短手錶操作的持續時間。當錶返回常溫時，上述的情況將會好轉。

■ 磁性



強烈的磁性，會使閣下的手錶受到不利的影響。因此，請不要使您的手錶和具有磁性的物體互相接近。

■ 化學藥品



注意勿使手錶接近溶劑、水銀、化妝用噴霧器、清潔劑、黏劑或油漆。否則，錶殼、錶帶等會脫色、變質或受損。

■ 定期檢查



我們建議閣下，最好是每隔兩年到三年，把您的手錶送到一家指定的精工代理店、或是服務中心，對錶殼、錶把、襯墊和晶體的密封，進行檢查，務求完好無缺。

■ 小心保護錶殼和錶帶



為防止錶殼和錶帶生銹，請定期地用一塊乾軟布擦拭。

■ 衝擊和震動



注意勿使手錶脫落，或撞在硬物表面上。

■ 錶背附有保護薄片時的注意



若您的錶背附有保護薄片和 / 或貼有標籤時，請在使用錶前將它們揭下。要不然，汗水將會進入薄片等內導致錶背生銹。

LUMIBRITE™ (發光漆)

Lumibrite 是一種對人體及自然環境無任何害處的發光漆，不含像放射性物質那樣的有害原料。Lumibrite 是一種最新開發出來的發光漆，它可以在短時間內吸收太陽光能及人造電燈的光能，並將光能儲備起來以便在黑暗中發出光亮。

例如，若將它置於 500 勒克斯的燈下約 10 分鐘，Lumibrite 可發光 5 到 8 小時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：在 Lumibrite 發射它儲存的光亮時，隨著時間的推移，光亮的亮度會逐漸減弱。所發光亮的持續程度亦會根據下述原因略有變化：錶所在光亮處的亮度、及錶與光源的距離。

當您在黑暗的水中潛水時，Lumibrite 只有在吸收並儲存了足夠的光能時，才會發射光亮。

因此，在潛水前，務必按照上述指定的條件把錶置於光源下，以使錶完全吸收並儲存光能。

否則，可以在使用手錶的同時利用水下閃光燈。

〈亮度的參考數據〉

(A) 太陽光

[晴天]: 100,000 勒克斯

[陰天]: 10,000 勒克斯

(B) 室內 (白天時靠窗口邊)

[晴天]: 3,000 勒克斯以上

[陰天]: 1,000 到 3,000 勒克斯

[雨天]: 低於 1,000 勒克斯

(C) 照明裝置 [40 瓦日光燈]

[與錶的距離: 1 米]: 1,000 勒克斯 [與錶的距離: 3 米]: 500 勒克斯 (平均房間亮度)

[與錶的距離: 4 米]: 250 勒克斯

* “LUMIBRITE” 是精工控股公司的商標。

規格

1. 晶體振盪器的頻率 32,768 赫 (Hz.....每秒周波)
2. 行慢 / 行快 (月率)..... 在正常溫度, 5°C ~ 35°C 或 41 °F ~ 95 °F 範圍內, 少於 15 秒。
3. 工作溫度範圍 - 10°C 到 60°C, 或 14 °F 到 140 °F。
4. 顯示系統
時間顯示 三條指針 (時針、分針和秒針)
日曆顯示
機件編號為 5M62 顯示日期
機件編號為 5M63 顯示日期和星期
5. 驅動系統 步進馬達
6. 充電狀態保持時間
完全充電 約 6 個月
7. 附加機能 電力儲備指示燈、電能耗盡警示機能和過分充電防止機能
8. IC (集成電路)..... 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型半導體 (C-MOS-IC), 一個
9. 可充電電池 鈕扣式, 一個

* 有關規格內容, 為了改良產品, 可能有所變更, 恕未能於事前通知。